

#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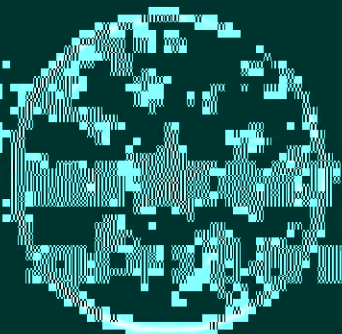
藏教职成〔2018〕2号

## 关于下发《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精神，教育厅编制出台《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按照方案要求落实

各项工作。



# 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 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0号）精神，不断提升我区高等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全国职业教育教学诊断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自治区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办法（试行）》（教职成〔2015〕2号）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0号）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为核心，以内涵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诊”促“改”，以“改”促“建”，以“建”促“强”，全面提升我区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人才支撑。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使各职业院校

改、教育厅根据实际择期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高职院校基本办学方向、办学条件。

我区各高等职业院校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必须全部按照《指导方案》的具体要求对本校教学工作进行常态化、周期性的自主诊断和改进，并向教育厅提供真实可信的基础数据，以形成我区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数据库。

#### 四、诊改对象、程序及复核

##### （一）诊改对象

我区现有的西藏职业技术学院、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3所高职高专院校均为诊改对象。自2017年11月起，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

具体时间安排为：

第一批：西藏职业技术学院（完成时限：2019年11月）。

第二批：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完成时限：2019年11月）。

第三批：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完成时限：2020年11月）。

#### 五 现场复核 结果反馈及结果应用

2019年11月起，教育厅将组织各市区高职诊改专委会人员按照时间表前往相应高职院校进行现场复核。现场复核包括：通过状态数据独立判断学校教学工作状态，对照学校自我诊改报告等材料确定现场复核重点；现场复核，撰写现场复核报告。专家组现场复核结束后，专家个人意见和专家组意见（不含结论建议）可口头反馈学校。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15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geq 12$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上述任一诊断要素未达标，均按照该要素标准

若复核结论为“待改进”和“异常”，给予整改期 1 年，整改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若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 2 次“待改进”，自治区教育厅将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 六、成立西藏自治区高职诊改专家委员会

为全面推进全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按照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精神，决定成立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经安排各高职院校认真遴选推荐、教育厅研究，最终确定了自治区诊改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具体成员见附件 3。

## 七、其他相关要求

### （一）确保经费投入和支持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安排专项资金投入，确保各校诊改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教育厅将按照因素分配法在每年的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核拨下发时进行适度资金支持。

### （二）形成定期通报制度

自治区教育厅将每年 11 月 15 日前通报全区职业院校诊改工作

工作过程中，年度工作任务得以通过其他形式上相互补充、

工作过程中，年度工作任务得以通过其他形式上相互补充、

工作过程中，年度工作任务得以通过其他形式上相互补充、

工作过程中，年度工作任务得以通过其他形式上相互补充、

工作过程中，年度工作任务得以通过其他形式上相互补充、

工作过程中，年度工作任务得以通过其他形式上相互补充、

工作过程中，年度工作任务得以通过其他形式上相互补充、

工作过程中，年度工作任务得以通过其他形式上相互补充、

附件 1

##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2.3/7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施途径及方式是否科学。	1.3/7
		质量保证建设	学校是否建立质量保证管理组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科学有效；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各环节、各环节有效运行；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持续改进。	2.2.8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	
	1.4 信息系统		总本是否与平台管理上挂制度，数据本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2 专业质			专业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1.2/7.5/7.2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	2.4/7.2/8.1/8.2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1.2/7.5/7.2
	课程建设规划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	2.4/7.2/8.1/8.2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1.2/7.5/7.2
	课程建设规划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形成常态化的	2.4/7.2/8.1/8.2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帮扶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行效果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与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5.1 外部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5.3 质量保证效果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5 个诊断要素，37 个诊断点。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 附件 2

#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 (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质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4.2 成长环境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5.2 质量事故管控			
	5.3 质量保证效果			
	5.4 体系特色			

校长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

朱 赟 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委员：

贺补珍 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陶 然 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委 员：

卢金金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王明雄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桑顿达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

抄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